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外交会议选举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尼加拉瓜和葡萄牙(7 个)。
3. 外交会议选举的委员会主席是菲利普·拉马列拉先生(葡萄牙)。外交会议选举的副主席是米兰·贝拉内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和詹尼·阿拉纳·比斯卡亚女士(尼加拉瓜)。
4. 根据外交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 LI/DC/2 Prov., 下称“《议事规则》”)第 9 条第(1)款, 委员会审查了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以来收到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LI/DC/10。
5. 委员会查明以下来文符合规定:
 - (a)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 意大利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 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 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 (b) 就观察员代表团而言, 下列(3 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无全权证书):

安哥拉
肯尼亚
尼日利亚

- (c) 就观察员而言，下列观察员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 (i) 政府间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 (1 个)。
 - (ii) 非政府组织：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CCI RF)、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 和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DOCIP) (3 个)。
6. 委员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应列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第 7 段(a)项第(ii)目(资格证书)，而非第 7 段(a)项第(i)目(全权证书)。
7.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 5 段(a)项提及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 5 段(b)项提及的各观察员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 5 段(c)项第(i)目和第 5 段(c)项第(ii)目提及的各观察员的任命书。
8.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9. 目前，共 12 份资格证书(带全权证书)，其中 10 份来自里斯本成员，以及共 101 份无全权证书的资格证书(其中 18 份来自里斯本成员和特别代表团)，被委员会认为符合规定。
10. 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审查在其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来文，并就此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报告，除非主席认为有必要召集委员会的会议来审查这些来文并就其作出报告。

[文件完]